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星（菲律賓籍）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147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星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

「被告陳金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拾得他人之財物應予歸還原主，竟恣意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尚佳，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打零工，月收入新臺幣（下同）18000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且已歸還所侵占之皮包，及賠償告訴人損失，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從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年近七旬，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刑章，犯後已表達悔過之意，且當庭賠付告訴人1萬元，告訴人表達同意宥恕被告之意，故認被告經此偵查審判程序，當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莊濬誠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3 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王宏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4年度偵字第41473號

23 被 告 陳金星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陳金星於民國114年6月29日4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  
30 ○街00號前（下稱本案地點），拾獲楊信儀遺落之皮包1個  
31 （下稱本案皮包，愛馬仕品牌、Bolide mini款式，價值約新

01 臺幣【下同】261,100元)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嗣因楊佳儀察  
03 覺遺失上述物品後，經報案而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楊佳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金星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本案皮包，然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以為是人家不要，是要丟掉的東西，所以我才拿回家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於114年6月29日3時39分許在本案地點，從計程車下車過程，遺落本案皮包在路面上之事實。
3	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偵卷第11至13頁）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卷第7至10頁）	證明被告拾獲本案皮包後，侵占入己並攜回居所。嗣經警方搜索，始歸還告訴人之事實。

08 二、上開犯罪事實，雖被告辯稱：我以為是人家不要，是要丟掉  
09 的東西等語。惟查，本案皮包為愛馬仕品牌、Bolide mini  
10 款式、金棕色，且為告訴人楊佳儀自香港入境我國觀光，外  
11 出所攜帶使用之皮包，可知本案皮包所呈現外觀樣式，給予  
12 他人之感受、印象，縱然遺落在本案地點路面上，以一般生  
13 活常情以觀，遠非他人選擇丟棄之物品堪以比擬。從而，被  
14 告見本案皮包掉落在本案地點，應知悉為他人不慎遺失，未  
15 交與警方辦理失物招領，反攜回其居所存放，應認主觀具有

01 侵占遺失物之故意。是被告上開辯詞，應難採信。

02 三、核被告陳金星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

03 審酌被告未有前科，於偵訊中已深表悔意，請從輕量刑，以  
04 勵自新。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案皮包，業已發還告訴人，有贓  
05 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06 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07 四、至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於上開時、地，除侵占告訴人遺  
08 失本案皮包之外，亦有愛馬仕絲巾1條部分，經被告堅決否  
09 認在案，辯稱：我撿到皮包時，裡面沒有看見絲巾等語。經  
10 查，觀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無從探知本案皮包內確有存  
11 放愛馬仕絲巾1條。又無其他證據資料，得佐證告訴人當天  
12 外出，確有攜帶竊取愛馬仕絲巾。是以，自難遽為不利於被  
13 告之認定。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  
14 示之犯行，有事實上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  
15 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

20 檢 察 官 賴建如

21 莊濬誠